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。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